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蓝包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一揽子保险
（注册号：C00004530612025111003433）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

保险责任

第一条 除本保险单另行约定的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单承保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一切突发和意外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除本保险单另行约定的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单承保位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及其 300 米范围内的下列财产：

（一）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的不动产；

（二）被保险人拥有的动产，包括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具有可保利益的改良与改善（见释义）部分。

第三条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保险单不承保下列任何财产的灭失或损坏：

（一）现金、金条、硬币、支票、邮票、宝石、艺术品、古董、有价证券、债务凭证或任何种类的文件、账簿或其他商业账簿或记录、计算机记录或数据、手稿、计划、图纸或设计、图案或模型；

（二）正在建造、安装、拆除或进行运行测试（包括机械性能测试）的财产，以及由此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但本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对此类财产的正常维护测试；

（三）车辆、铁路机车车辆、水上及空中载具；

（四）动物、鸟类、鱼类或其他生物；

（五）立木或生长中的农作物；

（六）土地（包括表土、回填土、排水工程、护岸或涵洞）、道路、车道、跑道、铁路轨道、运河、水坝、隧道；

（七）地下财产；

（八）离岸财产；

（九）输配电线路：除位于或距离被保险场所 150 米（或 500 英尺）内的输配电线路及其支撑结构外，其余线路的损失不予承保。

服务中断所致财产损失、服务中断所致营业中断、供应商/客户附加保障不适用此条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保险单不承保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促成或造成的财产的任何毁灭或损坏：

（一）战争与恐怖主义

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先后导致财产损失，本保险单对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所有性质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不负责赔偿：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动或类似战争的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具有起义性质或规模的起义、军事或篡夺权力；

2、任何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

本保险单不承保为控制、预防、镇压上述 1、2 所述情况所采取的任何或与其相关的行动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二）核风险

1、核武器材料；

2、核燃料、核燃料燃烧产生的核废料造成的电离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本条责任免除中“燃烧”指包括任何自持的核裂变过程。

（三）不诚实行为

在任何时间，由下列人员单独或与他人串通实施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盗窃）：

1、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业主、合伙人、董事、受托人、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2、由被保险人雇用来从事与本保险单项下保险标的相关事务的企业或实体的业主、合伙人、董事、受托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保险单承保由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上述 2 中指定的任何个人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故意造成物质损坏的行为。但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单均不承保由上述 1 或 2 中指定的任何个人实施的盗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四）千年虫问题

兹经双方同意并明确，在遵守本保险单所载条款、责任免除、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

1、本保险单不承担因计算机、数据处理设备或介质、微芯片、操作系统、微处理器（计算机芯片）、集成电路或类似设备、计算机软件或其他产品，以及直接或间接使用或依赖上述项目的服务、数据或功能（无论是否为被保险人所有），由于无法正确识别、处理、区分、解释或接受任何日期为真实日历日期而导致的实际或声称的故障、失灵或缺陷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

2、本保险单不承担为纠正电子数据处理系统或其相关设备的逻辑或操作上的缺陷或特征而产生的维修或改造费用；

3、本保险单不承担因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为确定、纠正或测试上述 1 所述的确定、纠正或测试的潜在或实际故障、失灵或不足而进行的任何建议、咨询、设计评估、检查、安装、维护、维修或监督而引发的损坏或间接损失。

无论是否存在其他同时或相继导致的财产损失，上述各项中所述的损坏或间接损失，均在本保险单除外范围内。

（五） 网络风险

1、数据或软件的丢失或损坏，特别是由原始结构被删除、损坏或变形导致的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有害变更，以及由此类丢失或损坏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2、尽管有此项责任免除，但对于因保险标的遭受直接物质损失直接造成数据或软件的丢失或损坏，则本保险单承担赔偿责任；

3、由数据、软件或计算机程序的功能、可用性、使用范围或可访问性受损导致的损失或损坏，以及由此类损失或损坏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六） 法律法规

因执行法律法规而产生的损失：

1、要求被保险财产的建造、维修、更换、使用或拆除（包括清除残骸）；

2、要求拆除财产，包括由此产生的残骸清理费用。

但本保险单“附加保障”章节中的“除污费用”和“公共当局”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七） 污染

本保险单不承保下列各项情形，但若下列各项直接由本保险单未除外的其他物质损失所导致则不受此限：

1、污染，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或有害物质的存在；

2、保险标的自然损耗；

3、颜色、风味、质地或外观的变化；

4、真菌、霉菌或霉变。

（八） 间接损失

1、间接或非近因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2、营业中断，保险单另有规定的除外；

3、市场损失或使用损失（因保险事故导致的商业机会丧失或资产无法使用的间接经济影响）；

4、由任何延误引起的损失、损坏或变质；

5、不明原因的消失、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损失，或任何不明损失。

（九） 服务缺失

凡由被保险人处所以外的事件所引起的下列服务缺失，本保险单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输入的电力、燃料、水、燃气、蒸汽、制冷剂；
- 2、输出的污水。

但本保险单“附加保障”章节中“服务中断所致财产损失”、“服务中断所致营业中断”保障另有规定的除外。

然而，若此类服务的缺失直接导致保险标的遭受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则本保险单仅对后续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

1、因欺诈行为或虚假陈述诱使被保险人自愿放弃保险标的的所有权或占有权而造成的损失；

2、被保险人在投保本保险单时已知悉但未向保险人（见释义）披露的任何故障或缺陷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3、因超出安全限度或故意超负荷的测试或试验（从停机状态启动不应被视为试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4、更换、修理或校正有缺陷的部件、材料、工艺、设计、或设计规格中的缺陷、疏忽、潜在缺陷的费用，但此条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机器设备缺陷”保障；

5、保险标的变质、耗减、锈蚀、腐蚀、侵蚀、磨损、撕裂和内在缺陷；

6、地基（包括支撑机器的任何基座、垫板、平台或其他财产）、地板、铺面、墙壁、天花板、屋顶的沉降、开裂、收缩、鼓胀或膨胀；

7、温度变化造成的损坏（对机器或设备除外）或相对湿度变化造成的损坏，无论是否为大气原因；

8、昆虫、动物或害虫造成的损坏。

尽管存在上述责任免除，本保险单仍将承保随之发生的、若不存在该责任免除本可根据本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毁灭或损坏。

附加保障

第五条 本保险单就其所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可选择下列附加保障，并适用以下规定：

- （一）适用相应的责任限额；
- （二）不会增加保险单责任限额上限；
- （三）受本保险单条款（包括适用的责任免除和免赔额）约束。

详见本部分及本保险单其他部分规定。

（一）清理残骸

本保险单承保为清除、运送和处置保险标的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物质损失或损坏而直接产生的残留残骸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本附加保障不承保下列各项的清除、运送和处置费用：

- 1、受污染的非保险标的；
- 2、位于非保险标的之上或内部的污染物。

无论污染是否由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引起，污染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或有害物质的存在。

本附加保障受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和免赔额约束。

（二）除污费用

若保险标的因本保险单承保的物质损坏而直接受到污染，且在损失发生时受到实施中的规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污染物或有害物质的存在）的法律法规的约束，则本保险单承保因执行该法律法规而直接产生的、采用符合该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治理污染或移除污染物所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保障仅适用于因承保的物质损坏而直接受污染的那部分保险标的。

对于清除位于受污染的非保险标的之上或内部污染物所需的费用，无论污染是否由保险事故导致，本保险单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保障受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和免赔额约束。

（三）财产的防护与保全

本保险单承保：

1、基于保险标的已实际遭受或即将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坏，为临时保护或保全该保险标的而采取必要措施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灭火费用；

2、消防费用：

- （1）消防部门为扑灭保险标的发生、涉及或面临火灾风险而收取的灭火费用；
- （2）发生保险事故后，恢复和重新充装消防系统所产生的费用；
- （3）为扑灭保险标的发生、涉及或面临火灾风险所用水资源的费用。

本附加保障适用于在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坏情况下的各项免赔规定，同时受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约束。

（四）加急费用

本保险单承保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临时修理以及为加快对受损保险标的永久性修理或更换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本附加保障不承保下列费用：

- 1、可从本保险单其他处获得赔偿的；
- 2、受损保险标的永久性修理或更换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保障受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和免赔额约束。

（五）公共当局

本保险单在明细表规定的分项限额内，承保因遵守与财产恢复相关的法规、地方法规或法定条款而额外产生的、由承保风险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坏或灭失的重建费用，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可获赔偿的金额不应包括：

1、在本保险单生效前发生的或非本保险单承保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为遵守法规、地方法规或法定条款所产生的费用；

2、在任何破坏或灭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已收到关于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整改通知。

重建工作必须在损失、损坏或灭失发生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除非保险人在此期限内另行许可；重建工作可以全部或部分在另一地点进行，前提是保险人的责任不因此而增加。

（六）专业费用

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因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向保险人提供所需的任何细节、证明、信息或证据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支付给被保险人会计师、建筑师、审计师、工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合理报酬，以及使用被保险人雇员所产生的成本，用于制作被保险人账簿或文件中包含的细节或其他证明。

本附加保障适用该损失所对应的免赔额，同时受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约束。

（七）当局除外责任

尽管有前述清理残骸和除污费用附加保障的规定或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对于任何政府机构、法院或其他当局命令被保险人承担或强加于被保险人的损失、损坏、成本、费用、罚款或处罚，本保险单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自动增值保障

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生效后在承保区域内的任何地点购买、租赁或租用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增值”）。此保障自购买、租赁或租用之日起适用，前提是：

如果增值部分的保险金额超过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则该增值在购买、租赁或租用之日起（30）天内支付附加保险费后，方可获得承保。

本附加保障不适用于：

- 1、存货（见释义）/库存；
- 2、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保险单承保的财产；
- 3、将在建工险结束后自动承保的财产。

本附加保障受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和免赔额的约束。

（九）建工险结束后的自动承保

如果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交新购置或新建财产的建筑申报，本保险单的财产损失责任和营业中断责任，将在该新保险标的投入使用、移交后，或被保险人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结束时（以较早者为准）得到承保。被保险人应在 3 个月内办理相关批单承保手续。所有条款和承保条件与原保险单一致。

（十）小型工程

本保险单承保在承保区域内进行小型改造、施工、重建、增建、维护、运行测试、改装及施工工作。尽管本保险单存在其他条款规定，本附加保障仅对被保险人对该小型工程投保的其他保险之外的超额部分予以赔付。若其他保险的赔付金额超过本保险单的免赔额，则本保险单的免赔额不适用，但在任何情况下赔付金额均不得低于免赔额。

此附加保障不承保：

- 1、因小型工程导致的预期利润损失；
- 2、合同价值超过明细表中载明的分项限额的任何工程项目。

（十一）运输

本保险单承保从一个被保场所到另一个被保场所的内陆运输过程中，因本保险单未除外的风险导致保险标的物质损失或灭失，但赔付金额不得超过明细表“运输”项下规定的分项限额。

（十二）财产临时转移

1、当保险标的为进行修理、保养或为避免即将发生的本保险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坏，而从被保险人场所移出时，本保险单对在该保险标的被移致的地点期间遭受的损失或损坏予以承保，承保范围和保险金额与主险一致。

2、本附加保障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由本保险单其他部分完全或部分承保的财产；
- （2）其他保险单完全或部分承保的财产；
- （3）为正常储存、加工或准备销售或交付而转移的财产。

（十三）延期付款

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根据附条件销售或信托协议或任何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计划出售的、且已交付给买方之后，属于本保险单承保范围的动产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对该财产的保障以未付余额为限。**

若根据延期付款计划出售的财产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以催收未付款金额或收回该财产的所有权。

本保险单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1、与产品召回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召回、测试或宣传此类召回的费用；
- 2、买方在取得该财产占有权后，对该财产的盗窃或侵占造成的损失；
- 3、买方持续付款部分；
- 4、不在本保险单承保区域内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保障受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和免赔额约束。

（十四）相应价值的减少

本保险单承保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损坏，而直接导致成对或成套财产未受损部分的价值减值。若保险人按照推定全损进行赔付，则被保险人应将该财产的未受损部分转让给保险人。

（十五）罢工、暴动和民众骚乱

本保险单承保因参与暴动或民众骚乱的人员、罢工工人或停工工人、或参与劳资纠纷的人员、或代表任何政治组织或与之相关的恶意行事人员直接造成的（包括由火灾或爆炸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也承保由任何合法主管部门为应对上述风险而采取的行动直接造成的（包括由火灾或爆炸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

如果被保险人请求提前终止本附加保障，则保险人对该保险收取的保险费（全部或部分）不予退还，除非本保险单下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已转移且不再归属于被保险人。在此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请求终止保险责任，保险人将按短期费率计算保险费，退回剩余部分保险费。

本附加保障不承保下列损失：

- 1、 由停工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2、 由政府（无论是法律上还是事实上的）或财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公共、市政或地方政府的要求对财产的没收、征用、征调或毁坏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本附加保障受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和免赔额约束。

（十六）机器缺陷

本保险单承保位于被保险人场所的机器因下列原因导致的突发和意外的物质损失或损坏、且需要进行维修或更换才能恢复工作：

- 1、材料、设计、建造、安装或装配缺陷；
- 2、 意外的工作事故，如振动、调整不当、部件松动、材料疲劳、离心力、异常应力、润滑缺陷或意外缺乏、水锤或局部过热（锅炉或类似设备发生爆炸的情况除外）、保护装置或相关机器故障或失灵；
- 3、电压过高或过低、绝缘失效、短路、开路或电弧、静电效应；
- 4、员工或第三方的过失、技术不足或疏忽行为；
- 5、坠落、碰撞、冲击或类似事件、阻塞或异物进入；
- 6、任何本保险单未除外的其他原因。

本附加保障受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和免赔额约束。

（十七）服务供给中断所致的财产损失

1、本保险单承保由于承保区域内的服务供应商设施发生意外事故，直接导致服务全部或部分无法提供，使得电、燃气、燃料、蒸汽、水、制冷等输入服务中断或输出污水排放服务缺失，造成的保险地址内的保险标的遭受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损坏；

2、本附加保障受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和免赔额约束；

3、如果此类服务中断是由于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其与供应此类服务的指定服务商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放弃代位追偿权

兹经双方理解并明确，在遵守保险单或批单所载的条款、责任免除、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保险人放弃向任何被保险人以及在损失发生时与被保险人通过所有权、管理或其他利益存在联系或关联的任何个人或公司行使代位追偿权，但以其在本保险单下已获得保险为前提。

特别条件

第六条 本保险单就其所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可选择下列特别条件。

（一）存货（见释义）/库存保障

1、限额

保险人对存货/库存的最大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2、损失赔付

任何承保的损失或损坏，在扣除免赔额后，在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内赔付，与存货/库存的保险金额无关。

3、通知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期满后（6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保险期间每个日历月最后一天的存货/库存价值。

4、保险费调整

明细表中列明的存货/库存保险费仅为按被保险人提供的预计年度平均金额计算的预缴保险费，在本保险单终止时，实际保险费应根据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存货/库存的实际年度平均金额计算。

被保险人应支付基于申报存货价值乘以明细表中约定的存货费率的 100%计算出的预缴保险费。

如果保险期限届满后计算出的实际保险费超过已付的预缴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支付差额；如果预缴保险费超过实际保险费，保险人应向被保险人退还差额。

被保险人应根据实际保险费与预收保险费的差额补交保险费或获得退费，并适用以下规定：

（1）退还保险费不得超过预收保险费的 1/2。

（2）任何补交保险费不得超过保险单预缴保险费的 150%。

（二）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的保障范围不因被保险人的非故意或无意地导致的下列情况而受到影响：

1、 错误或遗漏；

2、 申报内容错误；

- 3、 未能按要求申报；
- 4、 被保险人名称或称号错误；

被保险人应在发现此类错误、遗漏、错误描述或未能按要求申报的情况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予以纠正。

(三) 品牌与标签

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带有品牌或标签的财产遭受物质损坏，且保险人决定接收全部或部分该财产，被保险人可在保险人承担费用后：

- 1、 在该财产或其包装上加盖“残值”标记；
- 2、 清除或涂抹品牌或标签。

前提是不对上述财产造成进一步损坏。

无论哪种情况，被保险人均需重新标注财产或其包装以符合适用法律。

本附加保障受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和免赔额约束。

(四) 受损财产的管控

本保险单对物质损坏财产的管控规定如下：

- 1、 保险标的发生物质损坏后，被保险人拥有对所有受损财产完全的占有权和控制权，但需通过适当检测明确损坏范围；
- 2、 被保险人可合理判断受损财产是否可再加工或销售；
- 3、 被判定不适合再加工或销售的财产，仅可由被保险人或经其同意后处置；
- 4、 残值处理所得款项将归：
 - (1) 保险人在理赔时收取；
 - (2) 被保险人在理赔前收取，但保险人将相应减少赔付金额。

(五) 异地复原

在发生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在其他地点的复原重建，但该地点需位于同一保险区域内。**赔付金额不得超过明细表所载明的在原地点复原重建的赔付金额。**

(六) 产出替换

若本保险单下保险标的具有可测量功能、性能或产出，且有必要或可能需要用一个或多个类似功能的新物品替换该财产，则此类保险标的的价值按下列方式确定，并且与其相关的赔付金额也按照相同基础确定：

- 1、 若受损保险标的将由一个或多个功能、性能或产出相同或更小的物品替换，则该受损保险标的的可保价值为：能够提供与受损保险标的相同功能、性能或产出的替代物品的新安装成本，**但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就该受损保险标的向保险人申报的价值；**

2、若受损保险标的将由一个或多个功能、性能或产出更大的物品替换，且替换物品的新安装成本不大于受损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则不得因替换财产功能、性能或产出提升而扣减赔付金额，**但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就该受损保险标的向保险人申报的价值；**

3、若受损保险标的将由一个或多个功能、性能或产出更大的物品替换，且替换物品的新安装成本超过受损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则**赔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

若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维修，保险人应支付将受损保险标的修复至与其全新时状态基本一致（不更好或更优于）的修复费用，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金额不得超过若该受损保险标的完全毁灭时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单对未损坏的财产不予承保。

第二部分 营业中断

营业中断承保损失

第七条 营业中断承保损失

1、本保险单承保由下述财产遭受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损坏，而直接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1）本保险单其他部分载明且未被本保险单其他条款除外或在下文营业中断保险责任范围内另有限制的财产；

（2）由被保险人使用或被保险人对其享有合同约定使用权的财产；

（3）位于被保险地址内且发生在本节载明的赔偿期（见释义）内的损失。

2、本保险单仅对无法通过下列方式减少的营业中断损失予以承保：

（1）使用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或服务；

（2）使用可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财产或服务；

（3）加班工作；

（4）使用库存。

无论该等财产、服务或库存是否在被保地址或其他地点。保险人保留在确定营业中断损失时考虑被保险人所有关联公司、附属公司和子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的权利。

3、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为减少本保险单本节项下本应支付的损失，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此类可获赔偿费用的金额不超过损失被减少的金额。**

4、在确定损失赔偿金额时，保险人将考虑赔偿期前后的业务经营情况，以及赔偿期内可能的业务经营情况。

营业中断保障

第八条 营业中断损失 = 毛利润损失 + 额外费用

（一）毛利润损失

1、损失计算：

(1) 可赔偿的毛利润损失，是指被保险人在赔偿期内，因必然的营业中断所实际遭受的下列损失：(i) 销售额减少，(ii) 营业费用增加。

毛利润损失 = (销售额减少 + 营业费用增加) - 节省的承保固定费用

(i) 销售额减少：是指将毛利率乘以赔偿期内的销售额与标准销售额的差额。在确定销售额减少金额时，对于成品或商品（见释义）损失或损坏，按照售价在财产损失保险下获得的任何赔偿金额应从损失的销售额中抵减。

销售额减少 = (标准销售额 - 赔偿期内的销售额) × 毛利率

(ii) 经营成本增加：是指：

a. 为避免或减少赔偿期内本会发生的销售额减少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额外支出，若无此项支出，将导致赔偿期内的销售额的减少；但

b. 不超过毛利率乘以由此避免减少的销售额所得出的数额，

以上各项应扣除在赔偿期内因此类营业中断而停止或减少发生的保险单所承保的固定费用总额。

(2) 在确定对实际遭受损失应付的赔偿金额时：

(i) 如果该业务的任何固定费用不在本保险单范围内，则在计算可赔偿的经营成本增加金额时，仅可赔偿该额外支出中占比等于（净利润和责任范围内的固定费用之和）与（净利润和所有固定费用之和）中比例的部分。

(ii) 其他场所的收益：

如果在赔偿期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表为业务经营在被保险场所以外的其他地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则相关收取或应收取的款项将计入赔偿期内的销售额。

(3) 被保险人将以应有的勤勉和迅速行动修理或更换损坏的建筑物和设备，以使其达到损坏前相同或同等的物理状况和运营状态；并采取一切必要和合理的行动以尽量减少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任何因违反合同、延误或未完成订单而产生的损害赔偿或任何性质的罚款或处罚所导致的增加的损失。

2、 附加条件：

因合同取消导致销售额减少的，毛利润保障范围仅包括在赔偿期内根据合同本应赚取的销售额。

3、与实际遭受损失计算相关的术语释义如下：

(1) 毛利润：

将净利润与保险范围内的固定费用金额相加所得出的金额；若无净利润，则为承保的固定费用金额减去业务经营亏损乘以保险单承保的固定费用占有所有固定费用的比例部分后的金额。

(2) 净利润：

被保险人在保险场所经营的业务所产生的净营业利润（不包括所有资本收入和应收款项，以及应计入资本支出的款项），在已充分计提所有固定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折旧）后，但尚未扣除任何利润税项之前的金额。

（3）承保的固定费用：

所有固定费用，除非本保险单明确将其列为除外。

（4）销售额：

在保险场所进行的业务活动中，因出售并交付货物及提供服务而支付或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

（5）毛利率：

在保险标的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坏之日前的十二个整日历月内，所赚取的毛利润与同期销售额的比率。

（6）标准销售额：

在保险标的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坏之日前的十二个整日历月内，与赔偿期相对应的期间的销售额。

4、 对标准销售额和毛利率的调整

应考虑业务发展趋势以及损失发生前后影响业务的变化或其他情况（或未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本会影响业务的情况），对标准销售额和毛利率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使得调整后的数值应尽可能合理地接近若未发生该损失，被保险人原本在对应期间内会取得的经营成果。

（二）额外费用

1、 损失衡量：

可赔偿的额外费用损失，是指被保险人在赔偿期内发生为下列各项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

- （1）为尽可能使被保险人的业务在可行范围内暂时维持正常运营；
- （2）临时使用被保险人或他人的财产或设施。

赔偿期结束时，扣除因上述所获得的财产的剩余价值的金额。

2、 额外费用责任免除

下列各项不在承保范围内：

- （1）任何收入损失；
- （2）若未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坏，在同期开展业务本应产生的成本；
- （3）对已损坏或灭失财产进行永久性维修或更换的费用；
- （4）任何从本保险单其他部分可获得赔偿的费用。

营业中断责任免除

第九条 对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营业中断或干扰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规范建筑物或构筑物建造或维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
- 2、租约或许可证、合同或订单的中止、失效或取消；
- 3、 由于罢工者或其他人在所述场所干扰保险标的重建或更换，或干扰业务恢复或开展而导致的损失增加；
- 4、 在建工程导致的间接性营业中断。

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单对任何类型的预期利润损失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期

第十条 营业中断赔偿期

（一）除下文所示“毛利润损失”或“营业中断附加保障”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所有营业中断险适用的赔偿期规定如下：

1、对于建筑物和设备，赔偿期为：

- （1）自发生本保险单承保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发生时开始，且
- （2）结束于在以应有的勤勉和迅速行动下，建筑物和设备能够：
 - （i）被修理或更换，且
 - （ii）为运行做好准备，并达到受损前相同或同等的物理运行状态；
- （3）不受本保险单到期日的限制。

2、对于在制品和商业库存（包括非被保险人制造的成品库存），为在以应有的勤勉和迅速行动下使下列事项得以完成所需的时间：

- （1）将在制品恢复到生产中断或业务运营或服务暂停发生前的制造品状态；以及
- （2）替换物质损坏的商业库存。

3、对于原材料（见释义）和生产物料，期限为：

（1）因无法获得合适的原材料和生产物料来更换受损物料，而导致实际生产中断或运营或服务中止的时间，但

- （2）不得超过受损原材料和供应品本可满足运营需求的期间。

4、如果行政命令禁止进入被保险人场所，且该禁令是本保险单承保的物质损坏在被保险人场所或其 300 米范围内发生的直接结果，则赔偿期为：

- （1）从该物质损坏发生时开始；但
- （2）最长不超过连续 30 天。

（二）适用于毛利润损失保险的赔偿期如下：

1、赔偿期为：

- (1) 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发生时开始，并；
- (2) 结束于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赔偿责任限额载明的期限。

在此期间内，业务经营结果应直接受到该损坏的影响。

- (3) 不受本保险单到期日的限制。

2、如果行政命令禁止进入被保险场所，且该命令是本保险单承保类型的物质损失在被保险人场所或其 300 米范围内发生的直接结果，则期限为：

- (1) 从该物质损坏发生时开始；但
- (2) 最长不超过连续 30 天。

3、赔偿期不包括因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恢复运营而增加的额外时间，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设备进行改造。
- (2) 对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改造。
- (3) 重新配备人员或重新培训员工。

如果适用两个或更多赔偿期，这些赔偿期不予累计计算。

营业中断附加保障

第十一条 营业中断附加保障

(一) 服务供给中断所致营业中断

本保险单承保因本保险单承保区域内的服务供应商设施发生意外事故，直接导致服务全部或部分无法提供，使得电、燃气、燃料、蒸汽、水、制冷等输入服务中断或输出污水排放服务缺失，造成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属于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和额外费用。

本附加保障受保险单明细表中规定的服务供给中断赔偿期/赔偿限额和服务供给中断时间免赔额（见释义）约束。

并适用下列规定：

1、如果此类服务供给中断是直接或间接由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其与供应此类服务所签订的任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造成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服务供给中断期从指定服务中断发生时开始；并结束于在以应有的勤勉和迅速行动下服务能够完全恢复，且被保险人场所在服务恢复后，能够或本会在本节规定的相同或同等物理和运营条件下恢复正常运营之时；

3、服务供给中断期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会或能够使用服务（如果服务可用）的时间长度；

4、服务供给中断期不扩展承保上述列明的服务供给中断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运营中断。

(二) 进出通道受阻

本保险单承保因发生本保险单承保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该保险标的未被本保险单除外）而直接导致，被保险人无法进入或离开被保险人场所（无论被保险人的场所或财产是否损坏）而导致的必然的营业中断所遭受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

但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由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

1、输入或输出的电、燃料、燃气、蒸汽、制冷剂、污水以及语音、数据或视频服务的缺失；

2、罢工者的抗议或其他行动，但未被本保险单列为责任免除的物质损坏除外；

3、由恐怖主义引起或导致的物质损失或损坏，无论该损失是否在本保险单项下承保，无论是否存在保险单承保的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顺序促成损失；

4、发生在距被保险人场所 5 公里半径范围之外的进出受阻情况。

本附加保障受保险单明细表中规定的赔偿期和时间免赔额约束。

（三）行政当局导致的营业中断

本保险单承保在赔偿期内，因行政当局的命令禁止进入被保险场所，而使被保险人所实际遭受的损失和发生的额外费用，只要该命令是在被保险场所或其 300 米范围内发生了本保险单承保的物质损坏所直接导致的结果。

本营业中断保障的赔偿期为：

1、 从该物质损坏发生时开始；但

2、 最长不超过连续 30 天，

此段时间是营业中断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适用的赔偿期的组成部分，而非额外增加。

本附加保障受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和免赔额约束。

（四）专业会计师费用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为调查或核实本保险单下任何索赔，若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账簿或其他商业账簿或文件中包含的任何细节或详情，该等细节和详情可由定期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专业会计师编制，该会计师作出的报告应构成其所涉细节和详情的初步证据。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人为向其专业会计师支付因编制保险人要求的此类细节或详情或任何其他证明、信息或证据，以及报告该等细节或详情符合被保险人账簿或其他商业账簿或文件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在适用本节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后，保险人在本节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

（五）供应商/客户扩展

兹经双方同意并明确，本营业中断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其一级供应商或客户的经营场所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遭受的营业中断损失。

本附加保障受本保险单明细表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和时间免赔约束，并适用本保险单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六）营业中断关联损失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如果在某个被保险人场所发生损失，且该损失涉及一个或多个其他被保险人场所的关联损失，则该损失（包括任何由此产生的关联损失）将根据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物质损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场所适用的营业中断保障进行理算。

营业中断特别条件

第十二条 营业中断特别条件

（一）累积库存

在理算任何损失时，若被保险人因利用持有的产成品（见释义）库存暂时维持了收入，从而导致毛利润损失被延迟发生，则应考虑该情况并做出公允的扣减调整。

（二）部门条款

如果被保险人的业务按部门经营，且各部门的独立经营结果可确定，则本营业中断损失条款应分别适用于受损坏影响的每个部门。

第三部分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赔偿基础

（一）若承保风险造成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灭失或损坏，本保险单项下的赔付金额应基于重置或更换灭失或损坏财产的成本进行计算，但须遵守下列规定：

重置或更换应指：

- 1、对于财产完全灭失，指重建任何建筑物或更换为类似的其他财产，使其状况与全新时相当，但不得优于或超出其全新时的标准。
- 2、对于财产仅部分损坏或灭失，指修复损坏并将财产的损坏部分恢复到与全新时基本相同的状况，但不得优于或超出其全新时的标准。
- 3、若根据上述规定无需为重建或更换进行赔付，或被保险人选择不重建或更换，则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支付该财产在灭失或损坏发生时的实际价值。。

（二）重置工作（可在另一地点进行，并可采用适合被保险人要求的任何方式，但不因此增加保险人赔偿责任）必须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始，否则，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将不超过未纳入本条款时本保险单原应支付的金额。

（三）若任何财产仅部分损坏或灭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若该财产完全灭失时，保险人可能被要求承担的重置成本（见释义）。

（四）在保险单各项下的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人评估并建议的重置成本为前提下，任何承保损失在扣除免赔额后，以适用的责任限额为限据实赔付。

第十四条 损失赔付货币

损失的理算和赔付的货币为人民币。

第十五条 理赔条件

(一) 出险后被保险人应履行的义务

出险后，被保险人应：

1、 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通报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2、 采取措施保护财产以使之免于遭受进一步的损坏或灭失；

3、 迅速地将受损财产和未受损财产分离；将这些财产以尽可能最佳的次序进行安置；制作一份关于已灭失、损毁、损坏和未受损财产的完整的清单，并详细注明各项财产的数量、成本、实际现金价值（见释义）、重置价值和损失索赔金额。

4、 除非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该期间，被保险人应在损失发生后的 90 天内，向保险人提供一份经被保险人签署并承诺属实的书面损失证明。该损失证明必须声明被保险人知晓和确定下列所有信息：

（1）损失发生的时间和原因；

（2）被保险人和所有其他各方在该财产中的利益；

（3）每项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重置价值和损失金额；所有在该财产上的抵押权；以及为保险标的提供保险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无论是否有效）；

（4）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后，该财产在所有权、使用、用途、位置、占有及所面临风险暴露情况的任何改变；

（5）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场所在损失发生当日的使用人及用途、以及当时是否是租赁地。

5、 以上材料中还应包括所有保险合同中所附说明和附表的复印件，并且如果保险人认为有需要，被保险人应提供遭受损毁或损坏的任何建筑物、固定装置、机械或设备经核实的图纸和规格说明书。

(二) 保险人选择权

保险人有权选择按照经协商一致或经评估的价值取得受损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权。保险人必须在收到损失证明后 30 天内将此意向告知被保险人。

(三) 委付

保险人不接受任何财产的委付。

(四) 代位追偿

被保险人须在任何代位求偿程序中提供合作。保险人可要求被保险人在赔付金额范围内，转让被保险人因对第三方就损失所拥有的追偿权利。

对于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明确放弃的追偿权利，保险人不得取得；该放弃行为不影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权利。

保险人经任何代位求偿程序而获得的赔偿金在减去保险人在该程序中所承担的费用后将依照：

1、 任何适用的免赔额；和/或

2、 任何可证明的未承保损失，

与可证明的损失总额按比例支付给被保险人。

仅在下列情况下，本保险单放弃对承包商（指被保险人的承包商、被保险人关联公司及其分包商）行使代位追偿权：在保险期间内，于承保场所中，因承包商在正常运营过程中进行的（经被保险人认定的）小型增建/安装/建造/重建工作（包括改造、维护或修改）所造成的损失、毁坏或损坏。

本保险单不承保因承包商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导致、通过或造成的任何灭失、损坏或损失。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六）对保险人提起诉讼

任何旨在追索赔款的诉讼、法律行动或法律程序，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被保险人已完全遵守本保险单的所有规定；
- 2、 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在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限内启动。

第十六条 理赔结算

保险人将在以下事项完成之后 30 日内支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金：

（一）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合同中描述的损失证明；并且

（二）有关损失金额的决议经下述方式达成：

- 1、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书面协议；或
- 2、 提交给保险人根据本部分的仲裁条款规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法院生效判决。

第十七条 损失的部分赔付

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且被保险人的代表确认该损失超过适用的免赔额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条文的规定，将预先支付经双方同意的部分赔款。为获得该部分赔偿金，被保险人须提交一份按本保险合同规定签署并书面承诺属实的损失证明并附以充分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第十八条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一）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九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二十条 保险人义务

(一)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三)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四)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守约义务

被保险人格守并履行本保险单中与其义务相关的条款,且其在问询表及投保书中所作陈述与回答真实无误,是保险人承担任何保险责任之先决条件。

第二十二条 附录与明细表的构成

附录、各险种章节和明细表应被视为已并入本保险单并构成其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所用“本保险单”一词,在任何情况下均应解读为包括附录、各险种章节和明细表。在本保险单、附录、各险种章节或明细表的任何部分被赋予了特定含义的任何词语或表述,无论出现在何处,均应具有该特定含义。

第二十三条 防损义务

若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致力于采取损失预防措施并减少已发生损失。当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未能履行此项义务时,则应从损失赔偿总额中扣除可预防或控制的损失金额。

第二十四条 检查

在所有合理的时间,保险人都将被允许(但保险人并无义务)检查保险财产。保险人的下列行为:

- (一)进行检查的权利;
- (二)进行检查的行为;或
- (三)分析、建议或检查报告,

均不构成代表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或他人利益所作出的、旨在确认或担保保险标的的安全或无危害的任何承诺。无论保险人是否进行检查,均不对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人承担任何责任。

当保险人不提供法定检验时，所有者/运营者有责任确保按要求进行法定检验，并确保其压力设备所需的法定运行证书是有效的。

第二十五条 风险变更

若风险发生重大变更，被保险人应立即通过电子和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自费采取必要的额外预防措施，以确保保标的的安全运营。如有必要，保险人应相应调整承保范围、保险费。

除非本公司保险人书面确认保险继续有效，否则被保险人不得进行或认可任何会增加风险的重大变更。

第二十六条 虚假陈述

若索赔存在任何方面的欺诈，或被保险人为支持索赔而作出或使用任何虚假声明，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获取本保险单项下任何利益而使用任何欺诈手段或方法；或者，若灭失或损坏是由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在其纵容下造成的，则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利益均告丧失。

第二十七条 保险合同解除

在损失发生前，被保险人可随时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按本保险单已生效的时间比例收取保险费。同样，保险人亦可选择终止本保险，但须在保险单约定的天数内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有责任在收到要求时，退还自保险合同解除之日起按比例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但需扣除已给予的任何长期保险费折扣。

第二十八条 其他保险

（一）若有任何其他保险在本保险合同不存在的情形下原本会得以适用，则本保险合同将在该其他保险先行理赔后适用，无论在该其他保险项下是否能得到赔付。

（二）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合同将不作为分摊保险适用。

（三）被保险人被允许在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限额或分项责任限额以上安排其他保险，而不损害其在本保险合同下的利益。任何此类保险的存在将不会减少本保险合同的任何责任限额或分项责任限额。任何若在本保险合同不存在的情况下原本会承担初始保险责任的其他保险将不会被视为超额保险。

（四）被保险人被允许为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免赔额安排其他保险。任何此类保险的存在将不会损害其在本保险合同下的赔偿。**如果该其他保险的责任限额高过本保险合同适用的免赔额，则本保险合同将在该其他保险的限额用尽后方得适用。**

（五）如果本保险单需与其他保险分摊赔偿责任时，为与其他保险人分摊责任，每个场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将为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最新金额，或在保险人之存档中列明的最新的场所价值。

第二十九条 破产与无力偿债

若被保险人或构成被保险人的任何实体破产或无力偿债，保险人并不因此而被免除支付本保险单项下任何赔款的责任。

第三十条 贷款人赔款收款人和抵押权人的权益与义务

(一) 保险人将就本保险单承保指定财产发生的损失，向保单列明的贷款人损失收款人（下称“贷款人”）支付其应得赔款，并向对该财产享有现存或未来抵押权的各指定抵押权人，依据抵押权优先顺序支付其相应赔款。

(二) 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在本保险单下对承保财产的权益，不会因下列情况而失效：

- 1、 该财产之债务人、抵押人或所有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2、 针对该财产实施的止赎、出售通知或类似法律程序；
- 3、 该财产产权或所有权的任何变更；
- 4、 该财产被变更为更危险的用途。

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应将已知的所有权、占用情况或危险性的任何变更通知保险人，并在保险人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支付与此类已知变更相关的附加保险费。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未能支付附加保险费，则本保险单项下的一切保障将终止。

(三) 若本保险单因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要求取消，则本保险单对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权益的保障，将在保险人向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发送书面解除通知 10 天后终止，除非：

- 1、 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或其代理人通过授权、同意、批准、接受或追认被保险人的行为，使保障提前终止；
- 2、 被保险人用另一份为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权益提供保障的保险单替代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尽管本保险单有其他规定，对此类权益的保障将于替代保险单生效之日终止。

(四) 如果本保险合同系由于未支付保险费以外的原因被解除，保险人可以在解约生效日前 60 天给予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书面通知，以解除本保险合同和/或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利益。

如果债务人、抵押人或所有人未支付本保险合同下到期应付的保险费，则保险人可因此而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会在解除生效前提前 10 天给予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书面通知。**如果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未能在指定解除日之前支付到期应付的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项下所有保险责任将终止。**

(五) 如果保险人因任何损失而将赔偿金支付予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并拒绝将之支付给债务人、抵押人或所有人，保险人将以支付给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的赔偿金数额为限，代位取得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对该债务或抵押上的全部担保物所具有的权利。任何上述代位权不会损害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合法方式诉请、追讨其未获清偿的剩余索赔金额的权利。保险人可自行选择向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支付在债务或抵押下应付的全部本金及产生的所有利息。在这种情况下，所有权利和担保物将由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转让给保险人，而剩余的债务和抵押贷款将被支付给保险人。

(六) 如果被保险人未能提交损失证明，则该贷款人或抵押权人在接到关于被保险人未能提交损失证明的通知后 60 天内应当向保险人提交损失证明，且贷款人或抵押权人须受本保险单中有关“评估、理赔及对保险人提起诉讼”之条款的约束。

(七) 关于贷款人或抵押权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其他规定可通过书面协议加入本保险合同内。

第三十一条 违反保证

若附加于本保险或作为其组成部分的任何保证或条件以任何形式被违反，则本保险合同自该违反保证或条件之日起失效。

第三十二条 尽职尽责

被保险人应时刻恪尽职守，以预防或最小化保险标的的任何损失、灭失或损坏程度。

第三十三条 无过失违反条件

若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其无法控制的、本保险单所含或批单附加的任何保证或条件，本保险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三十四条 延期届满效力延展

若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届满或解除之时，导致损失的事件已然发生且尚未终结，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在满足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及责任限额的前提下，该损失应视为在有效期届满或解除之前完全发生，并仍由本保险单提供保障。

第三十五条 适用法律与管辖权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惯例和管辖权管辖。若就本保险单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的管辖，并遵守赋予该法院管辖权所必需的所有要求。

第五部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恐怖主义行为

恐怖主义行为：是指由任何个人或团体，无论是单独行动还是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之有关联行动，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意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使公众或任何部分公众感到恐惧）而实施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及/或其威胁。

（二）实际现金价值

实际现金价值：是指在损失或损坏发生时，用类似种类和质量的材料修理或更换受损财产的成本，扣除下列各项的折价后的金额：

- 1、 自然损耗；
- 2、 实体折旧；
- 3、 功能性贬值；以及
- 4、 耗损。

（三）产成品库存

产成品库存：是指已制造完成并准备出售的货物，不包括已制造完成并准备在零售店场所出售的货物。

（四）改良与改善

改良与改善：是指固定设施、改造工程、安装工程或增建工程：

- 1、被保险人对其所合法占用但不拥有所有权的建筑物的一部分进行的改良与改善；以及
- 2、被保险人承担费用取得或实施的，但不能合法拆除的改良与改善。

改良与改善不包括：

- （1） 结构内部或外部的土地、水域或空气；
- （2） 铺砌面或混凝土面；
- （3） 挡土墙；
- （4） 最低楼层或地下室地表下列的地基或支撑结构；
- （5） 室外树木、灌木、植物或草坪；
- （6） 生长中的作物。

（五）赔偿期与时间免赔额

赔偿期：是指自损失发生之时开始，并在其后不超过最长赔偿期内结束的期间。在此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业务成果将因该损失而受到影响，但保险人对在时间免赔额内产生的损失金额不承担赔偿责任。

时间免赔额自引起业务中断或受阻的损失发生之时开始计算，其释义见明细表的时间免赔额部分。

（六）商品

商品是指：

- 1、 被保险人持有以备销售的货物；或
- 2、 被保险人制造并准备在任何零售场所出售的货物。

（七）服务中断期间

服务中断期间：是指自特定服务发生中断之时开始，并在以应有的努力和迅速行动能够完全恢复服务之时结束的期间。

（八）原材料

原材料：是指被保险人收到的、用于加工转化为产成品库存而准备的材料。

（九）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是指为用类似种类和质量的新材料修理、重建或更换而必须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为进行修理而产生的拆卸和重新安装费用。

(十) 存货

存货是指：

- 1、库存或待售货物；
- 2、原材料；
- 3、在产品；
- 4、产成品库存；或
- 5、商品，

包括用于其包装或运输上述物品的物料。

(十一) 在产品

在产品：是指已经过任何机械或其他制造过程但尚未成为产成品库存的原材料。

(十二) 保险人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第六部分 附加特别条款

第三十七条 应收账款

(一) 本保险合同承保应收未收账目的记录在本保险合同承保区域内任何地方（包括在运输过程中），直接因其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灭失而导致的下列损失：

- 1、任何应收未收账款；
- 2、此类不可回收款项待偿付期间，为抵销此类未收账款而办理的任何贷款的利息。延迟付款账户未到期利息和手续费以及正常的坏账信用损失将被扣除，以确定可收回金额。
- 3、为重建应收账款记录，在所需材料和时间上发生的必要和合理的费用，但不包括其他保险所承保的费用。
- 4、其他任何为减少损失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但不得超过减少的损失金额。

应收账款记录包括存为电子数据的应收账款记录。

(二) 一旦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应当：

- 1、尽一切合理努力，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来追讨应收未收账款；
- 2、使用下列适当的财产或服务来减少损失：
 - (1) 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或服务；或
 - (2) 可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财产或服务。
- 3、如有可能，应重建应收账款记录，以避免出现短缺。

（三）损失的结算应自从物质损失或损坏之日起，损失的结算将在 90 天内完成。保险人在赔偿损失之后，被保险人就损失之日的应收账款所收回的全部金额应属于保险人，并应支付给保险人，但返还的金额不超过保险人所支付的损失赔付金额。超出赔付部分的收回金额仍属于被保险人。

（四）应收账款责任免除：

有关“应收账款”，适用下述附加责任免除：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由下列原因所导致的短缺：

1、簿记、会计或计费错误或遗漏；或

2、（1）篡改、伪造、操纵；或

（2）为隐瞒非法给付、侵占、获取或扣留资金、证券或其他财产的行为，而隐瞒、销毁或处置应收账款记录；但仅除外承保因上述非法给付、侵占、获取或扣留行为导致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土地及水中污染物清理、清除和处置

（一）本保险合同承保从保险场所内的非保险财产（土地、水或在土地中或土地上的任何物质）中，清除和处置实际而非疑似存在的污染物所发生的合理和必要费用，前提是：该污染物的排放、流泄或散逸是直接由于保险财产遭受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坏或灭失所导致的。

（二）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从下列财产中清理、清除和处置污染物的费用：

1、任何仅承保动产的场所发生的污染；

2、任何由本保险合同“自动承保”和“错误和遗漏”或其他未命名地点下-承保的财产；

3、被保险人未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向保险人发出有关该损失的书面通知。

第三十九条 研究机构支出（适用于营业中断保险）

（一）在遵守本保险单所载条款、规定、条件和责任免除的前提下，本保险单提供的赔偿扩展至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研究机构支出费用和营运成本增加。

1、本特别条款项下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应为：

（1）研究机构支出费用：在赔偿期内，因该损坏导致研究机构（或业务）的活动出现下列情况，按每个工作周计算赔偿金额：

（i）完全中断或完全用于返工受损坏影响的项目 - 每周保险金额；

（ii）部分中断或部分用于返工受损坏影响的项目 - 根据损坏导致无法正常开展活动的时间，按每周保险金额的比例计算支付；

（2）营运成本增加：为尽量减少因保险事故对研究机构活动的中断的影响，而合理额外支出费用，但本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若未发生此类营运成本增加时根据（1）项研究机构支出费用损失本应支付的额外赔偿金额。

2、扣除在赔偿期内因该损坏可能停止或减少的研究机构支出部分所节省的任何金额，但若本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低于年度研究机构支出费用，则此处(1)和(2)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应按比例减少。

3、本特别条款提供的承保限额以明细表载明的金额为限，双方同意并理解，本特别条款项下的任何赔偿支出，均不增加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第二部分-营业中断保险项下的总赔偿责任。

(二) 条款的特别除外责任

若未投保本条款，保险人对于可根据**本保险单**第二部分-营业中断保险和/或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保障（包括适用的任何免赔额和/或时间超额）获得赔偿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释义

1、研究机构支出费用：被保险人在该场所进行研究的全部支出费用，扣除所消耗的相关原材料成本（如适用）后的金额。

2、每周保险金额：紧接损坏发生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内发生的研究机构支出费用的五十二分之一。

3、年度研究机构支出：紧接损坏发生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研究机构支出费用总金额。

在适用本条款时，应对研究机构支出费用、每周保险金额和年度研究机构支出进行必要的调整，以考虑趋势、变化及其他情况，确保调整后的金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若非发生损坏，在损坏后相关期间本应获得的金额。

第四十条 额外增加的营运成本

当投保了毛利润保障时，可协商将“额外增加的营运成本”作为附加保障。

此保障限于在赔偿期内，因承保危险导致的物质损失或损坏而产生的超出可收回的增加工作成本的合理额外支出，其唯一目的是尽量减少业务中断或干扰。保险人将根据财产在保险期结束时的公允价值，减少作为额外增加工作成本支付的金额。

第四十一条 不适用分摊条款

以各项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等于重置成本，或毛利润的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人评估和/或建议的毛利润金额的前提下，任何承保的损失在扣除免赔额或时间超额及其他条款和条件后，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述的适用责任限额内赔付。**但是如果在事故发生时，由于被保险人提供信息不准确（意图误导保险人对其可保风险的评估），导致保险金额与可保金额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则适用如下分摊条款。**

1、适用于财产损失（包括机器损坏或机器故障）的分摊条款：

如果损失或损坏发生时的保险金额低于重置成本价值（不包括存货），则应付金额应按保险金额与重置成本价值（不包括存货）的比例计算。

2、适用于营业中断的分摊条款：

如果毛利润的保险金额低于将毛利润率应用于年度营业额（若最高赔偿期超过 12 个月，则按赔偿期月数与 12 个月的比例相应调整，即调整后金额 = 毛利润率 × 年度营业额

$\times (\text{最高赔偿期月数} \div 12) \times \text{得出的金额}$ ，应付赔付金额 = $(\text{毛利润保险金额} \div \text{上述调整后金额}) \times \text{核定营业中断损失金额}$ （已扣除免赔额、时间免赔等）。

第四十二条 恢复保险金额

除非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发出相反的书面通知，如果被保险人支付恢复保险金额的额外保险费，保险金额不得因任何损失的金额而减少。恢复保险金额的额外保险费按损失后剩余的保险单期间，根据申报表中所载明的保险单费率按比例计算。

第四十三条 事故

由一次独立的物质损失或损坏事件引起或导致的、属于所承保类型的全部损失或损坏的总和，包括任何承保的服务中断损失。

第四十四条 制裁限制和除外条款

如果提供此类保障、支付此类索赔或提供此类利益会使（再）保险人面临联合国决议，或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则任何（再）保险人均不应被视为提供了保障，且任何（再）保险人均无责任支付任何索赔或提供此处的任何利益。

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除外责任（LMA5394）

（一）尽管本保险单中有任何相反规定，本保险单不承保对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传染病引起、促成、导致、产生于或与之相关的，或因传染病的恐惧或威胁（无论实际或感知）引起、促成、导致、产生于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坏、责任、索赔、成本或费用（无论其性质如何）；所有情况均不考虑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以任何其他顺序促成。

（二）本条款中“传染病”是指任何可通过任何物质或媒介从一个生物体传播给另一生物体的疾病，其中：

- 1、该物质或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病毒、细菌、寄生虫或其他生物体，或其任何变体，无论其是否被视为生物；
- 2、传播方法（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空气传播、体液传播、从或向任何表面或物体（固体、液体或气体）传播，或在生物体之间传播；且
- 3、该疾病、物质或媒介可导致或威胁损害人类健康或人类福祉，或可导致或威胁损害、降低财产价值或影响财产的市场流通或使用价值。

第四十六条 72 小时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确认，为适用免赔额，在任一连续的 72 小时内，因地震、气旋、洪水、暴风雨、暴风、水患、地陷或倒塌所直接导致的所有损失、毁灭或损坏，均应视为一次独立事故，无论其承保危险在波及范围和程度上是持续性的还是间歇性的，也无论损失、毁灭或损坏是否由相同的地质或气象条件所引起。

每次事故应被视为自承保危险造成上述损失、毁灭或损坏首次发生之时起算，且该起算日期必须处于本保险的有效期之内。